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如下涵義。若干其他術語闡述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股份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ARQ Zhuoyue」	指	ARQ Zhuoyue Holding Limited，於2017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教授全資擁有；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股東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CI East Asia」	指	BCI East Asia Holding Ltd.，於2017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澤」	指	寶澤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開放處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時將予發行的299,900,0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IFG Swans及吳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PT Asia-Pacific」	指	CPT Asia-Pacific Holding Ltd.，於2017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之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按照歐洲共同體成立條約(於1957年3月25日在羅馬簽立)採用單一貨幣，並經歐洲聯盟條約(於1992年2月7日在馬斯特里赫特簽立)修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市場調研公司及顧問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則包括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正豐」	指	香港正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志豐」	指	香港志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IFG Swans」	指	IFG Swans Holding Ltd.，於2017年6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準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在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MG Pacific」	指	MG Pacific Holding Ltd.，於2017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MGW Swans」	指	MGW Swans Ltd.，於2012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
「吳先生」	指	吳鏞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IFG Swans的唯一股東，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程女士」	指	程麗雯女士，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股東
「劉女士」	指	劉智寧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發售價」	指	待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每股股份最終港元價格，目前預期不超過每股股份0.85港元但不低於每股股份0.5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配售包銷商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該政府的所有政治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實體)及機構，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更為詳細地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程女士及ARQ Zhuoyue
「定價協議」	指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股份發售以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但不遲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楊教授」	指	楊卓如教授，本公司技術總監並為ARQ Zhuoyue的唯一股東
「省」	指	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督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
「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魁科機電科技」	指	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業績紀錄期」	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ZHP Orient」	指	ZHP Orient Holding Ltd.，於2017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